云阳县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

按照《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关于聚焦乡村发展难题精准落实“五个振兴”的意见》（渝委办发〔2018〕22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宣〔2018〕62号）精神，精准发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 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乡村“铸魂”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发力，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的信息支撑作用和新闻宣传的舆论引导作用，深入推进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公共文化服务惠民、精神文明创建和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发展繁荣乡村文化，大力营造新时代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1. 目标任务

到2020年，立足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乡村文化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公共文化服务基本实现标准化均等化，农村公共文化设施、队伍、活动、投入得到保障，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更加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乡村文明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统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大增强，乡村文化全面繁荣兴盛。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深入挖掘优秀农村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高乡村文明程度。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促进农村文化事业产业全面发展，切实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提供强大思想保证、舆论支撑、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注重全社会参与，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突出人民主体地位，让文化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对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期盼新需求。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不忘本来、面向未来、吸收外来，着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推动城乡文化资源互补、要素互动，让乡村之美展现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聚焦乡村文化振兴的普遍问题，突出重点难点，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注重地域特色，体现乡土风情，坚持点面结合、典型引路、分类施策，着力培育风格各异、风采焕发的乡村文化名片。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通过办好新时代讲习所、深化家庭道德教育、选树宣传榜样家庭（人物）、开展德法相伴活动、培育新乡贤文化、提升农民科学素养、深化农村志愿服务活动等七项重点工作，强化农村群众价值理念、行为规范、道德准则、科学知识，提高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

（二）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注重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开展乡村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编制乡土文化保护利用规划、加强乡村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强化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民间传统工艺发展、促进地方戏曲创新发展、引导文化产业助推乡村振兴、深化乡村文旅融合发展等八项重点工作，让乡土文化活在田间地头、体现时代气息。

（三）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坚持以农村群众的文化需求为导向，推进乡村文学艺术创作、开展精品剧目下基层巡演、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乡村全覆盖、加强基层电影放映厅建设、创新文化下乡内容和形式、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夯实乡村文化人才队伍等八项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文化服务载体、文化供给结构和方式逐步优化升级，为农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四）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乡村振兴中的助推作用，推进文明乡镇（街道）、文明村（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五大文明创建”工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社会风尚、道德水平稳步提升，形成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不误的良好格局。

（五）移风易俗专项整治。注重分类治理、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围绕十抵制十提倡：抵制家园脏乱、提倡清洁宜居，抵制不孝父母、提倡孝老爱亲，抵制婚嫁恶俗、提倡喜事新办，抵制丧葬陋习、提倡文明治丧，抵制乱摆酒席、提倡节俭适度，抵制迷信邪教、提倡崇尚科学，抵制好逸恶劳、提倡勤劳致富，抵制不讲诚信、提倡诚实守信，抵制沉溺赌博、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强梁蛮横、提倡邻里和谐，有效治理农村不良社会风气，持续培育乡村文明新风。

（六）加强乡村信息网络建设。紧紧围绕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运用，推进“信息乡村”、乡村文化网络内容、网络扶贫工程等三大支撑体系建设，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网络支撑和工作载体。

（七）加强乡村文化振兴新闻宣传和輿论引导。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以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惠民、深化精神文明创建、移风易俗专项整治等乡村文化振兴“五大行动”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舆情导控和新闻扶贫，着力营造乡村文化振兴的浓厚氛围。

五、组织机构

（一）机构设置

为加强对全县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在“中共云阳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总体领导下设立“文化振兴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乡村文化振兴工作。

组 长：丁笙洺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杨志奇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教委、县科委、县城乡建委、县农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委、县旅发委、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云阳报社、县电视台、县委网信办等部门分管领导。

（二）职责任务

文化振兴专项工作组负责全县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的制定、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市委有关乡村文化振兴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对实施乡村文化振兴战略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实施乡村文化振兴战略的重大原则、重要政策、总体方案、战略规划；部署乡村文化振兴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协调乡村文化振兴重大问题、重要工作；指导、推动、督促中央、市委和县委乡村文化振兴重大政策举措的组织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落实中共云阳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文化振兴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工作考核。建立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月报告制度，请各责任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各责任单位分别指定一名联系人，加入“云阳县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群”），及时收集、整理、汇总本单位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推进情况（包括主要举措、工作成效、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内容），发现、挖掘、整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典型案例、亮点工作，形成工作月度小结，及亮点工作或先进典型单项经验材料（每月1篇、每篇2000字以内），从2018年8月起，于每月20日前报送至县委宣传部。设立考核评价机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总结乡村文化振兴的好经验、好典型，协调小组办公室做好上报和推广工作，及时报送新闻线索，各媒体加强融合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单位：县委宣传部；联系人：张富；电话：55128412，

17323935766；传真：55128022；邮箱：342351811@qq.com。

云阳县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群QQ号：732059503。

附件：1.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方案

2.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方案

3.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实施方案

4.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实施方案

5.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6.乡村信息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7.乡村文化振兴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实施方案

8.云阳县乡村文化振兴重点工作项目表

附件1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乡村振兴的思想道德支撑，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部分农民集体意识淡漠、责任意识淡化、思想道德素质亟待提升”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思想道德教育，提升农民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办好“新时代讲习所”

按照《关于试点开办新时代讲习所的实施方案》（云委组通〔2018〕8号）和《云阳县新时代讲习所建设标准》（云委组〔2018〕19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县、镇、村三级师资库，办好“新时代讲习所”。县级层面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干群一家亲”等活动，深入乡镇、村（社区），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好乡村振兴战略，讲好惠农、强农、富农政策，开展流动讲习工作；开设网上讲习所，依托网络载体开展网上讲习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讲习队伍培训，配发宣讲宣传资料。乡镇、村社区层面结合“梦想课堂”“中华文明讲堂”等载体，以支部主题党日、院坝会等形式，讲好实用技术、实用技能，讲好乡村新风正气、身边好人好事，深入浅出地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宣传党的好政策、生活好习惯、致富好门路。讲习所每月开展讲习活动不少于1次。有条件的村民小组可利用农村院坝、田间地头、文化大院等开办讲习所。（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委、县农委、县文化委、县委党校）

二、深化家庭道德教育

持续开展“立家训、重家教、传家风”活动，在全县贫困家庭全覆盖订立家训的基础上，组织农村党员干部带头议家风，组织文化专家、新乡贤帮助村民整理提炼书写家训，制作赠送“好家风家训”匾额、楹联。在有条件的乡镇，推出家训馆、建设家风墙、打造家训街，展示当地优秀家风家训。规范普及家庭礼仪，设计制作《家礼十循》宣传品，编印《家风家教》故事集、《家训书集》书法作品集，推广以感恩为主题的成人礼、以敬老为主题的拜寿礼、以尊重为主题的敬师礼。组织乡村教师、党员干部、农技专家，指导农村家庭制定家庭发展规划，引导家庭成员树立自力更生、尽孝尽责、勤劳致富等“八大理念”，涵养家庭美德。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组织评选一批最美家庭，推动“家风润万家”。（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文化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文明办）

三、选树宣传榜样家庭（人物）

指导乡镇结合实际，通过村民自荐、邻居推荐、新闻单位举荐、基层道德评议会评议等形式，选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榜样家庭（人物）。挖掘先进典型背后的故事，在乡镇和村社宣传栏，设立“乡村振兴榜样家庭（人物）”展示墙，定期公示和展示先进典型事迹。在村（社区）梦想课堂、文化场所、居民院坝，通过故事会、院坝会、板凳会、微访谈等形式，开展“乡村振兴榜样面对面”活动，让先进典型现身说法，分享感人故事、奋斗历程，以身边的榜样教育引导群众向上向善向美，树立脱贫致富志气，凝聚乡村振兴力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农委、县民政局、县文明办）

四、开展“德法相伴”活动

在村（社区）设立的“黑榜”中，定期对村民的不道德、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组织村社妇联执委和巾帼志愿者、老党员、热心村民组建“美德劝导员”队伍，对不道德、不文明的行为进行劝导。各乡镇、村社依托调解工作室，建立完善“小马工作室”，推广“老马工作法”。开展“千万市民学法律”活动，充分利用院坝会、茶话会等形式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力争到2020年全县农民的普法知晓率达到70%。每年坚持开展农村普法骨干大培训，充实一定数量的普法图书、挂图、海报等普法宣传资料。开展农村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500场以上。开展“十佳村（社区）法治教育示范点”评选。组织法官、律师、检察官建立维权分队，定点定期入村入户提供法律服务。开展“庭审进乡镇”活动，每个镇乡每年5场以上，全县200场以上。（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妇联）

五、培育乡贤文化

以村为单位，按照“院坝会推荐、村民代表会评议、候选人公示、街镇认定”等程序，评选一批有威望、信得过、能带头的“乡贤”、“能人”。设置“乡贤榜”，挖掘、记录、编印乡贤故事，展示乡贤形象。依托农家书屋、文化大院、乡贤家庭设立“乡贤堂”。利用“乡贤微访谈、乡贤故事会、乡贤进家庭”等活动，鼓励群众学习乡贤，争当乡贤。组织乡贤上好一堂家风课，用乡贤家风引领乡风建设。整合党员议事会、群众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职能，发挥新乡贤公信力强、影响力大的优势，集中力量解决乡村事务，让乡贤在信念教育、化解矛盾、乡村发展、文化活动、致富增收等方面发挥作用，助推乡村社会治理。（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农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联）

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

完善乡村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设施建设，在盘龙街道、泥溪镇等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和43个“村会合作”助力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共享科技馆。以现场集中服务、长期联系服务、项目对接服务等形式，每年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100场。推进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指导，每年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0次以上，培训一支懂技术的本土农技员队伍，辐射带动农户1000户以上。（牵头单位：县科委；责任单位：县农委、县文化委、县卫生计生委、县科协）

七、深化农村志愿服务活动

按照县文明委《关于深化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文明委〔2017〕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县联合会、乡镇（街道）分会、村（社区）协会三级管理体系，用好“志愿云阳”工作网站，加大注册志愿者招募力度，按照相关文件完成注册数量。按照有场所、有标识、有队伍、有活动、有台帐的“五有”标准加强各级志愿服务阵地建设，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精准实施产业扶助、关爱他人、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清洁家园、乡村邻里互助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发展壮大农村志愿服务队伍，组建和完善劝和、议事、宣讲、文艺、创业等农村特色志愿服务队，有序引导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围绕农村产业发展、乡风民风建设、文化生活建设、人居环境建设实施项目开展活动。建立全县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定期召开协调小组会议，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探索建立志愿服务嘉许激励机制，鼓励各基层结合实际建立奖励措施和办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农委、县民政局、县文化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文明办、县志愿服务联合会）

附件2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推动优秀乡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完善优秀乡土文化保护长效机制，创新乡土文化资源利用方式，分类收集整理传承民间文化，不断赋予优秀乡土文化新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育群众、淳化民风中的作用，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开展乡村文化遗产资源普查

全面梳理古建筑（含祠堂、民居、桥梁、塔刹、牌坊等）、石窟寺石刻、古墓葬、古遗址、古村落及近现代重大历史遗迹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农耕信仰、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曲、地域民俗、传统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提炼传统文化内涵和特色，建立全县乡村文化遗产资源目录。〔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城乡建委、县农委、县规划局、县民宗局、县文联、各乡镇（街道）〕

二、编织乡土文化保护利用规划

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按照“重在抢救、贵在价值、强在利用”的总体原则，从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乡村历史文化遗产入手，编制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的保护利用规划，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制定云阳县不可移动文物遗产保护15年规划，明确保护范围和重点，确定长远保护目标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将一批价值重大、濒临损毁消失的文化遗产，纳入文物或非遗名录，明确为相应级别的文化遗产，纳入保护和传承范围。〔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乡建委、县农委、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乡村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对农村土地流转、宅基地复垦、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文物保护，实行严格管控和专项督查。加强乡村自然地标和乡村人文标识保护利用。鼓励社会资本有序参与乡村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加快推进乡镇建筑整体风貌建设。启动至少十个祠堂、十个古村落、十个古建筑等“三个十”修缮修复工作，不断完善文物点修缮保护工程项目，实现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对20处西南传统民居宗祠建筑和4处西南传统民居村进行多层次保护性开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创项目。筛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具备传统文化特征的古村落进行整体维修、保护、利用，结合生产用具、生产生活遗物遗迹的展示，建设集乡土建筑和乡村民俗为一体的“乡情陈列馆”。〔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乡建委、县农委、县国土房管局、县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四、强化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构建覆盖全县的非遗数字网络共享平台，设立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发展。发掘、整理、申报一批体现农耕文明的非遗项目，力争2020年达到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60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5项。扩大乡村文化传承人规模，每年积极组织爱好者参加市县非遗传承培训。力争2020年新增3个非遗项目传习所，市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增加至2个。依据云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结果，通过合理布局旅游线路、公交线路、山城步道等将历史文化遗产有机串联，进行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带动沿线文旅融合发展，实现文化传承和产业发展的双赢局面。〔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乡建委、县农委、县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五、推动民间传统工艺发展

加强手工技艺产品和衍生产品研发，推进一批知名工艺品牌建设，大力培育“一村一品”“一镇一品”“多镇一品”等非遗手工艺特色村镇，扶持发展1-2个上规模的手工技艺企业。在我县3A以上的旅游景区设立非遗产品集中展示展销点。〔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乡建委、县规划局、县旅发委、县文联、各乡镇（街道）〕

六、促进地方戏曲创新发展

推进川剧、亚亚戏、竹琴等地方剧的保护传承，推出川剧《江姐》（片段）、亚亚戏《苏三起解》、竹琴《琴缘》等一批优秀剧目。加强地方剧人才培养，开展委托和定向培养，充实我县戏曲演出队伍。培育戏曲艺术观众，开展戏曲进校园进乡村活动，编印戏曲类书籍《杨健戏文选》、《渝东竹琴》等，制作经典曲目光盘，加强特色中小学艺术指导，到2020年，全县戏曲演出达到50场。〔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文化委、县文联、各有关乡镇（街道）〕

七、引导文化产业助推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文化产业规划工作，以规划引领农村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民俗文化产业、农耕文化产业、农旅文化产业、传统工艺文化产业、传统演艺文化产业、特色资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积极将“大健康”产业中的文化元素延伸到农村文化产业发展中。实施乡村文化品牌培育行动，扶持一批创造力竞争力强的文旅和文创企业带动农村文化产业发展，建设一批农村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和乡村文旅融合创客基地。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文化产业，推广“互联网+农村文创产品”的生产营销模式，促进乡村优秀文化产业品牌走出去，消费群体和信息资源走进来。〔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济信息委、县旅发委、各乡镇（街道）〕

八、深化乡村文旅融合发展

加快促进乡村文化与旅游、农业、生态、扶贫相结合，精心打造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旅游品牌。依托乡村独特文化资源和文化特色，大力推动乡村文化资源开发，围绕农家体验、户外运动、田园观光、娱乐休闲等项目，着力打造乡村枇杷节、油菜花节、荷花节、高粱节、采茶节、美食节、龙舟节、钓鱼节等乡村文化旅游品牌。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提档升级乡村文化旅游品质。建设凤鸣《彭氏宗祠》、泥溪《农耕故土园》等一批乡村文化旅游重点项目，2020年前开工建设云安古镇文旅融合发展示范点。〔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委、县环保局、县旅发委、县扶贫办、有关乡镇（街道）〕

附件3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实施方案

为了引导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乡村文化服务载体、文化供给结构和方式逐步优化升级，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推进乡村文学艺术创作

紧扣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100周年等重大节点，围绕新时代乡村的新实践新风貌新气象，结合“十个一”精品文艺创作推出一批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出台《云阳县文艺创作扶持激励办法》，坚持公开征集扶持、影视戏剧剧本孵化扶持、文学作品签约扶持等向基层倾斜。（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委、县文化委、县文联）

二、开展精品剧目下基层巡演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经济示范县建设”等，打造一批文学艺术精品。开展好“美好新时代、文化润巴渝”优秀剧目下基层巡演活动，组织优秀团队到全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演出活动，将《彭家楼子》《千年云阳万古情》《云阳面工情》等更多优质文艺产品送到农村。不断丰富乡村群众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依托各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文明教育、科技普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个乡镇建成一个村级示范点，到2020年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使用率得到有效提升。将泥溪镇的所有行政村（社区）按照 “七个一”标准（一个文化活动广场、一个文化活动室、一个简易戏台、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器材）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鼓励其他乡镇有条件的村参照该标准建设。〔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

四、推进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乡村全覆盖

按照公益性、普惠化、均等化的要求，以农村群众广播电视文化需求为导向，依托有线数字化广播电视传输系统，推动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户户用升级，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补点覆盖，开展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到2020年，完成盘龙无线发射台站改造建设，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基本完成全县行政村有线电视网络覆盖，达到100M及以上带宽接入能力，广播电视覆盖率和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相关指标。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到2020年，建设县、乡、村三级信息共享、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安全可靠的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广电网络公司、各乡镇（街道）〕

五、加强基层电影放映厅建设

以发放惠民电影券、观影卡和低价售票等形式，探索电影放映公共服务与商业运营的有机结合。在乡镇建设室内固定惠民电影放映厅，2020年建厅总数达到全县乡镇总数的50%。探索市场为主、政府补助方式，推进5万人以上人口乡镇商业电影院建设。（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

六、创新文化下乡内容和形式

充分运用网络创新文化服务方式，推行“线上订制、线下配送”产品和服务，基层群众通过乡镇文化站重庆群众文化云网络平台（公共文化物联网）自行“点单”，县级统筹安排配送实现文化享受。改革惠民电影放映方式，引导公益电影从站着向坐着、从室外向室内、从分时段向全天候观看过渡，持续开展低收入群体免费进影院看电影活动；以“文艺总会+分会”形式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由县内各文艺协会（音协、舞协、书协、美协、摄影协会等）创作文艺精品，再组织各分会通过文艺演出、展览展示、文艺辅导、文化讲座等形式送进村，每年开展1500场以上；开展流动文化服务进村活动；开展诗词进乡村、作家进乡村采风活动。（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联）

七、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开展乡村公共文化窗口服务单位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所有公共文化服务窗口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将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大力开展“悦读·起跑线—亲子绘本阅读”“梯城文化讲坛”“梯城周末小剧场”等特色品牌活动，每年评定一批免费开放项目，为市民提供免费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乡镇（街道）打造“一乡一品”等文化品牌活动。加强农村演出市场监管，培育乡村文化市场，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执法大队、县文联）

八、夯实乡村文化人才队伍

配齐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每年组织派员参加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培训1次以上，参加市级“三区”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文化人才专题培训1次以上，县级组织乡镇文化专干培训2次以上。加强文化人才和民间文化交流，举办声乐、舞蹈等各类文艺骨干培训班，提升基层文艺骨干素质。发展壮大县级民间文艺家协会。扶持一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人才、现代乡贤、返乡文化人才，培育壮大文化中心户、义务文化管理员和文化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立1支民间文艺团队，每个村落实1名文化志愿者、发展3个文化中心户，实现全县50支民间文艺团队、500名文化志愿者、1500个文化中心户服务农村文化建设，全县基层公共文化队伍达到1000人。〔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编办、县文联、各乡镇（街道）〕

附件4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新形势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乡村振兴中的助推作用，形成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不误的良好格局，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按照《云阳县文明创建管理办法及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云文明委〔2017〕1号）文件要求，重点推进文明乡镇（街道）、文明村（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五大文明创建”工作。按照中央和市级要求，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创建成为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街道）和文明村（社区）等占比达到50%左右。

一、深化文明乡镇（街道）创建

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和市委、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要求，以“美丽乡村·善美巴渝”为主题，以乡风文明“五大行动”为重点，突出抓好乡风民风、人居环境和文化生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办好梦想课堂、中华文明讲堂、“新时代讲习所”，着力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会管理、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农民。开展“新农村新风尚”培训，组织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和优秀创业者等深入农村开展勤劳教育、法制教育、农业知识等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生产技能和农村生活水平。发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乡村教师、退伍军人、文化能人、返乡创业人士等新乡贤作用，传播文明理念，涵育文明乡风。大力开展婚丧礼俗整治行动、乡村环境美化行动、封建迷信治理行动、敬老孝老主题行动，破除陈规陋习，着力营造崇尚科学、勤俭节约、文明卫生、敬老爱老的良好风尚。深化精神扶贫，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积极选树农村身边好人、脱贫光荣户、榜样家庭（人物）等先进典型，大力开展“身边的脱贫故事”微访谈，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树立不等不靠、自立自强的思想观念。〔牵头单位：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深化文明村（社区）创建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群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守护绿水青山。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和农村环境保护，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文明生活进农村”活动，大力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和卫生健康常识，全面推行“最美清洁户”“最不清洁户”评比，推动农村社会风气持续好转。探索开展文明院落、绿色庭院等评选，动员广大家庭从生活点滴做起，从垃圾分类做起，共建美丽乡村。积极发展文体中心户、文化大院，培育乡土文化能人、民间文艺传承人、基层文化骨干，广泛搭建公益性文化活动平台，引导群众自创自编自演，参与文艺演出、体育健身、农产品推介。结合“我们的节日”，组织开展采摘节、艺术节、女儿节、庙会、歌会等民俗文化活动，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文旅融合、农旅融合，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牵头单位：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

三、深化文明单位创建

拓展创建触角，重点推动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创建，顺应经济结构、社会组织、就业方式的深刻变化，广泛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员工素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爱心进农家”文明单位志愿服务活动，坚持门前“三包”制度，动员文明单位积极参与“文明在行动·云阳更洁净”“文明在行动·满意在重庆”“文明礼仪我带头·争做重庆好市民”等工作，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牵头单位：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属各部门）

四、深化文明家庭创建

广泛开展“立家训、重家教、传家风”活动，晒最美家庭，传最美家风，讲最美家训，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日常生活中，争当文明家庭，争做榜样家庭（人物），树立良好社会风气。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家庭户为单元，每季度评选1次“八好之星”，利用全媒体、村（社）宣传栏等载体进行公示，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拓展细胞创建，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以及好婆媳、好儿女、好夫妻、好妯娌、好邻居等创建评选活动，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推动全社会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牵头单位：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属各部门〕

五、深化文明校园创建

强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坚持立德树人，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拓展“文明班级”“文明学生”等细胞创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注重分类指导，推动学校认真落实领导班子建设好、思想道德建设好、活动阵地建设好、教师队伍建设好、校园文化建设好、优美环境建设好等“六好”创建标准。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推动文明校园和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深度融合，构建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牵头单位：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教委、各中小学）

附件5

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教育引导全县群众树立“八大理念”，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四大专项整治行动（云文明委〔2017〕6号），以“十抵制十提倡”为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整治，有效治理农村社会不良风气，持续培育文明乡风。

一、抵制家园脏乱，提倡清洁宜居

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从个人卫生、家庭院落卫生、农村公共区域卫生等三个方面着手，按照每年4月最后一周开展“大扫除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开展“大扫除日”的要求进行集中整治。广泛开展“文明在行动·云阳更洁净”“文明生活进乡村”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村社帮助农户打扫清洁，改善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实现“垃圾不落地、污水不下河”。以行政村为主体广泛开展“最清洁户”和“最不清洁户”评比活动，按照干净整洁、卫生等标准，采取村民自治评议的方式定期评选，对清洁户进行挂牌表彰，对不清洁户进行通报批评，倡导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推动农村环境明显善。〔牵头单位：县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县农委、县环保局、县城管局、县妇联、县志愿服务联合会、各乡镇（街道）〕

二、抵制不孝父母，提倡孝老爱亲

开展孝德评议，聚焦养老、敬老、尊老、亲老等好人好事，依托道德评议会、老年人协会等自治组织，采取群众说事、乡贤论理、公开亮德的方式，把“孝善儿女”“孝顺家庭”“孝德村庄”等典型树起来。聚焦不尽赡养义务、侵害老人权益等群众身边的真实事件，采取揭摆事实、以案说法的形式，引导群众自觉反省、引以为戒。组织群众参与“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儿子”“好女儿”“好女婿”等孝善榜样系列评选活动，抵制不孝父母，提倡孝老爱亲。〔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老龄委办、各乡镇（街道）〕

三、抵制婚嫁恶俗，提倡喜事新办

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规范农村婚嫁习俗，制定农村婚嫁仪式流程，倡导喜事新办、婚事从简，倡导少要彩礼、不要彩礼，倡导不盲目攀比、不铺张浪费，倡导旅行结婚、集体婚礼，严禁庸俗、低俗等恶搞闹婚行为。〔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四、抵制丧葬陋习，提倡文明治丧

开展不文明治丧整治行动，制定文明治丧流程，推行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丧葬礼仪和治丧模式，加大违法治丧行为的劝诫、查处力度，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实行民间乐队挂牌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和表演曲目内容审核，严禁穿暴露的服装、唱变味的歌曲、演低俗的节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文化委、县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五、抵制乱摆酒席，提倡节俭适度

开展大操大办整治行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明确办酒范围、规模和礼金、酒席标准，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自治组织和操办红白喜事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倒查责任制，及时干预劝诫群众违规办酒行为，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参与大操大办婚丧活动，严禁乱立名目举办酒宴、分批分地操办宴席。〔牵头单位：县纪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六、抵制迷信邪教，提倡崇尚科学

加强科学知识普及教育，通过“三下乡”、科技大篷车进村社、科普课堂等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创作一批科学主题文艺作品和公益广告。开展专项治理，深刻揭示封建迷信的愚昧表现和害人本质，取缔公共场所测字看相、算命打卦、巫医驱邪等封建迷信活动，严厉打击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依法查处利用迷信活动骗取钱财、坑害群众的不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科委、县城管局、县文化委、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七、抵制好逸恶劳，提倡勤劳致富

选树脱贫光荣户，开展“身边的脱贫故事”微访谈活动，为已稳定脱贫的贫困户，统一颁发“同奔小康荣誉证”，增强贫困户内生动力。组织文明单位开展“爱心进农家”活动，帮助农户春播秋收，销售农副产品，引导农民勤耕细作。健全奖勤罚懒机制，对享受农村惠民政策却不思进取好逸恶劳、屡教不改的群众，依法依规取消相关政策待遇。〔牵头单位：县农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八、抵制不讲诚信，提倡信守诺言

探索农民信用积分机制，将欠债不还、隐瞒收入骗取惠民政策等不诚信行为与农村集体经济权益挂钩，对不拖不赖、诚信守法行为进行激励。开展诚信体系建设，推荐评选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社）、信用户、信用市场主体等创建活动，曝光农村欠债不还、推诿扯皮的“老赖”，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注重道德诚信结果运用，建立公民道德诚信奖励、扶持机制，从制度、机制上提高公民道德诚信水平。〔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农委、县工商局、县金融办、县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九、抵制沉溺赌博，提倡健康娱乐

组织开展丰富健康的文体活动，把更多优质文化服务送到基层一线。发掘培养乡村文化人才，发动农民群众参与文艺演出、体育健身、广场舞大赛、乡村歌咏比赛、农民运动会等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远离赌博，健康生活。〔牵头单位：县文化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

十、抵制强梁蛮横，提倡邻里和谐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以地称霸、欺行霸市、横行乡里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暴力护赌、催逼赌债等黑恶势力。开展“守望互助”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倡导“邻帮邻、户帮户”引导农民群众生产互助、生活互帮、文明共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志愿服务联合会、各乡镇（街道）〕

附件6

乡村信息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为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乡村文化网络服务平台体系，不断丰富乡村网络文化内容建设，强化乡村文化振兴信息网络支撑，根据《重庆市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乡村信息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渝委宣〔2018〕62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进“信息乡村”建设

实施“信息乡村”建设工程。一是分类分阶段推进光纤、4G等高速宽带网络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覆盖，加快构建城乡布局合理、均衡发展、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信息通信网络，到2020年，建设通信铁塔1300座，无线基站1530座，光缆铺设2.7万皮长公里，建设光端口28万，覆盖住户19万户。二是大力推进免费WIFI向农村公共区域覆盖，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通信保障水平，实现农业产业园、农村居民点、旅游景点和主要交通沿线等重点地区4G网络深度覆盖；实现实际在家且有需求的20户以上人口聚居区光网覆盖。三是大力助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深入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打造一批“互联网小镇”和“移动互联网村”，到2020年，建成9个“移动互联网村”，7个“互联网小镇”，推动农村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县农委、县商务局、县委网信办）

二、推进乡村文化网络内容建设

紧紧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利用手机报、新闻网站、微博、移动新闻客户端等载体，聚焦“三农”问题，讲好乡村故事。坚持贴近农村群众，用群众熟悉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乡村振兴、思想道德建设、乡土文化、乡村移风易俗等宣传教育。规划创作生产一批反映乡村风貌、农民生产生活的重点网络文学、网络音乐、微视频、微电影、网络演出、H5等新型文艺作品，推动全县乡村网络文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独特优势，运用微博、微信、直播等平台，促进优秀乡村文化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推动互联网体验室建设，普及互联网知识和电商技能，鼓励农民群众运用网络获取信息、开阔视野、促进增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化委、县文联、云阳报社、云阳电视台、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县作协、县互联网协会）

三、推进网络扶贫工程建设

（一）推进智慧扶贫建设。建立网络扶贫信息服务体系和全县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为扶贫对象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脱贫提供数据支持。（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大数据服务中心）

（二）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实施人才培育行动，建立起普及培训和实操培训相结合的电商培训体系，对重点环节、重点领域进行点对点指导，对农村服务站点进行面对面培训；实施主体壮大行动，推进知名电商平台与本土电商协同发展，在电商生态链各个环节培育1-2个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推广行动，以“天生云阳”为依托，对农产品进行电商化打造，培育电商爆款产品，带动云阳产品货行天下；实施电商短板弥补行动，建设好云阳电商大数据中心平台，为政府和企业提供精准施案、精准营销数据服务，推进快递物流体系向农户延伸，提升社会物流效率；实施传统企业触网行动，选择1000家有基础的商贸服务企业，加强与电商的合作，扩大电商的普及和影响，同时提升电商从业人员收入。（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农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工商局、县食药监局、邮政公司）

（三）推进网络扶智工程。积极响应教育信息化2.0计划，推动全县网络互动课堂纵深推进，以城区学校为中心，边远贫困乡镇为外沿，到2020年，实现所有边远乡镇和城区优质课堂共享。（牵头单位：县教委；责任单位：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四）推进信息服务工程。在泥溪镇村社区试点成功后，推动电子政务向全县各村社延伸，搭建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牵头单位：县电子政务办、县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大数据服务中心）

（五）推进智能农业建设。构建“互联网+”惠民体系，通过“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天生云阳”农产品为主的溯源系统，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舌尖”的全过程监督，提高农产品质量，彰显品牌价值；在有条件的农村企业推广“智慧农业”，逐步实现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管理；通过互联网，逐步推行农产品高端订制，提升农产品价值，真正让农产品不光卖得脱，还要卖得好。（牵头单位：县农委；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旅发委、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六）推进智慧旅游建设。通过“互联网+乡村旅游”对我县全域全季乡村旅游资源进行整合，运用互联网宣传营销，加快旅游线上与线下的融合，努力将线上消费者变为线下游客。（牵头单位：县旅发委；责任单位：县农委、县商务局）

（七）推进智慧医疗建设。通过“互联网+医疗”建立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覆盖全县基层卫生院，助推家庭医生签约落地，建立便民服务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县社保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

（八）推进“互联网+就业”工程建设。通过“互联网+就业”实行网络招聘，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回乡创业，增强贫困乡村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助推乡村振兴行动。（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农委、县商务局、县移民局、县扶贫办、县就业局）

（九）实施网络公益工程。依托云阳县志愿者联合会公开信息平台，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广泛开展网络扶贫助学行动，落实一批网络精准扶贫项目，发挥网络公益扶贫集群效应，提高精准帮扶成效。（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县志愿者联合会、县互联网协会）

附件7

乡村文化振兴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乡村文化振兴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牢牢掌握乡村文化振兴舆论引导权，全力营造乡村文化振兴浓厚舆论氛围，大力营造新时代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宣传重点

（一）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让人们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二）宣传我县精准发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原则要求。宣传乡村文化振兴要坚持党管农村文化工作、坚持乡村文化全面振兴、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城乡融合文化发展以及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

（三）宣传我县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我县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寓教于乐、寓教于行、寓教于事，深入开展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和德治教育，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先进人物的榜样力量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四）宣传我县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我县注重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完善优秀乡土文化保护长效机制，创新乡土文化资源利用方式，守住农耕文明根脉，促进传统文化在新时代展现新风采。

（五）宣传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宣传我县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宣传思想文化中心规范化建设、管理和运用，传承发展提升展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农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为导向，引导农民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惠民。

（六）宣传我县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我县深入开展“五大文明”创建活动、“八好之星”评选活动、“新农村新风尚”培训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通过各种活动让农村更具情感寄托，让农民在活动中提升幸福指数。

（七）宣传我县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宣传我县注重分类治理、标本兼治，坚决打击违法非法活动，有效治理不良社会风气，引导改变落后风俗习惯，持续培育乡村文明新风。

围绕我县开展的与乡村振兴相关的其它宣传文化活动开展新闻宣传。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纪委、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委、县农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委、县卫计委、云阳报社、云阳电视台、县文明办）

二、宣传措施

（一）加强正面宣传

1．做好动态报道。县属各媒体在“[推动云阳各项事业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前行](http://www.cqrb.cn/html/cqrb/2018-05/31/003/node.htm)”专栏刊播乡村文化振兴报道。紧扣“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惠民、深化精神文明创建、移风易俗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五大行动”）等的推进情况，持续开展动态跟踪报道，确保主题不变、力度不减，做到长流水、不间断。

2．开展重点访谈。县内媒体邀请相关牵头单位具体负责人开展访谈，讲清楚“五大行动”的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从2018年开始，每年组织10个乡镇（街道）和10个部门开展访谈（见附件）。云阳报社、云阳电视台及其新媒体同步刊播访谈报道。

3．加强典型宣传。组织县内媒体记者深入乡镇、村（社区）采访，挖掘我县乡村文化振兴的典型做法和典型人物，以点带面，引领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深入发展。

4．加强融合传播。将消息与评论、动态报道与集中访谈相结合，综合运用消息、评论、专访、特写、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多用网言网语，强化互动化、视觉化、个性化传播，提高宣传报道的到达率、阅读率、点赞率，增强宣传报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县内媒体要加强策划，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和矩阵作用，着力推出H5、VR、微视频、动画等融媒体产品，进行全方位、立体化、互动式传播。

5.筹备新闻发布会。每年召开县级新闻发布会不少于5场次。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化委、云阳报社、云阳电视台、县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舆情导控

1．适度开展舆论监督和新闻督查。对乡村文化振兴推进不力的，县内各媒体可在县委宣传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统筹下，有序开展监督和督查工作。通过建设性监督，鞭策后进，努力在全县上下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2．加强舆情监测。防止县外个别媒体和部分社会自媒体借机刊发与中央和市委精神不一致的炒作报道；防止和查处商业网站违规自采、违规转载、刊发虚假新闻、重大错漏等行为；县内各媒体加强新闻跟帖等互动环节管理，坚持“人工审核、三审三校、先审后发”。

3．做好热点问题引导。县委网信办统筹强化舆情巡查监测预警，向相关县级部门通报网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动态。相关县级部门要加强网上巡查并互相通报情况，确保重要敏感信息及时发现、第一时间报告、快速处置。涉及舆情的单位要及时组织网评队伍适时适度在网上回应舆论关切，解疑释惑，消除误解，稀释网上不当言论，并根据舆情走势进行精准调控，凝聚社会共识。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云阳报社、云阳电视台、县委网信办）

（三）深入开展新闻扶贫

1．积极申报中央电视台、重庆电视台“广告精准扶贫”项目。依托中央电视台“国家品牌计划——广告精准扶贫”项目和重庆电视台公益广告栏目，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和行业制作农产品公益广告片并积极申报，在广告中融入云阳特色的乡村文化元素和内容。

2．发动县属媒体配套做好全县农产品免费推广。参照中央电视台、重庆电视台的做法，由县农委积极向县内媒体推荐云阳农特产品，云阳报社在“爱心购”、“我为老乡卖农货”等栏目下持续开展农产品免费推广，同步积极推送“天生云阳”公益广告宣传片。云阳报社、云阳电视台每月免费推广农产品1次，全年不少于12次。新媒体同步做好云阳农特产品的推广。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农委、县文化委、县旅发委、县扶贫办、云阳报社、云阳电视台、各乡镇（街道）〕

附件8

云阳县乡村文化振兴重点工作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任务 | 建设地点 | 年度计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1 | 办好“新时代讲习所” | 结合“梦想课堂”“中华文明讲堂”等载体，以支部主题党日、院坝会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宣传党的好政策、生活好习惯、致富好门路。 | 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 | 盘龙、泥溪等乡村振兴县级示范乡镇的各村社区、全县43个示范村社区每月开展讲习活动1场以上。 | 全县70%的村社区设立讲习所并开展讲习活动每月1场。 | 全县村社区全覆盖设立讲习所并每月开展讲习活动1场。 |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 | 按照《关于试点开办新时代讲习所的实施方案》（云委组通〔2018〕8号）和《云阳县新时代讲习所建设标准》（云委组〔2018〕19号）等文件精神 |
| 2 | 深化家庭道德教育 | 持续开展“立家训、重家教、传家风”活动，组织县内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采写榜样家庭（人物）典型事迹，为农户订立、装裱家训，编印《家训集》等 | 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 | 贫困户订立家训全覆盖。编印《脱贫攻坚故事集》。 | 为非贫困户树立家训5000户。编印《家风家训》故事集。 | 为非贫困户树立家训5000户。编印《家训书法集》。 | 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各乡镇（街道） |  根据《印发乡村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云阳委发〔2018〕12号文）和《关于广泛开展“立家训、重家教、传家风”活动的通知》（云委宣〔2017〕50号文） |
| 3 | 选树宣传榜样家庭（人物） | 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感动人物、道德模范、脱贫光荣户等群众身边典型评选，组织各类典型深入乡镇村社讲脱贫故事，面对面交流。 |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 全年选树榜样家庭（人物）2000户，在全县农村开展基层典型人物现身说法活动100场。 | 全年选树榜样家庭（人物）2000户，在全县农村开展基层典型人物现身说法活动100场。 | 全年选树榜样家庭（人物）2000户，在全县农村开展基层典型人物现身说法活动100场。 | 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  根据《印发乡村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云阳委发〔2018〕12号文）和《关于广泛开展“立家训、重家教、传家风”活动的通知》（云委宣〔2017〕50号文） |
| 4 | 开展“德法相伴”活动 | 建立完善调解室（小马工作室），推广“老马工作法”。开展“千万市民学法律”活动。 | 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 | 全年各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活动1场以上，群众普法率达50%，小马工作室覆盖60%。 | 全年各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活动1场以上，群众普法率达60%，小马工作室覆盖80%。 | 全年各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活动1场以上，群众普法率达70%，小马工作室覆盖100%。 |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 根据《关于加强法治和德治的实施意见》（云阳委发〔2018〕17号文） |
| 5 | 培育乡贤文化 | 设置“乡贤榜”，挖掘、记录、编印乡贤故事，展示乡贤形象，发挥乡贤作用。 | 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 | 全年在乡村振兴县级示范乡镇、村社区开展乡贤人物“评、学、用”活动1场以上。 | 全年在全县60%的村社区开展乡贤人物“评、学、用”活动1场以上。 | 全年在全县各村社区开展乡贤人物“评、学、用”活动1场以上。 | 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各乡镇（街道） | 根据《印发乡村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云阳委发〔2018〕12号文） |
| 6 | 提升农民科学素质 | 集中文化、科技、卫生等部门力量，整合农技培训、政策咨询、技术引进、创业指导、医疗卫生等资源，为基层农村群众服务。 | 各乡镇（街道） | 每年开展文化、科技、卫生等“三下乡”活动42场。 | 每年开展文化、科技、卫生等“三下乡”活动42场。 | 每年开展文化、科技、卫生等“三下乡”活动42场。 | 县委宣传部、县科委、县农委、县卫计委等11个涉及“三下乡”部门 | 根据《印发乡村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云阳委发〔2018〕12号文） |
| 7 | 深化农村志愿服务活动 | 建立镇、村两级志愿服务站（点），推进乡村特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成立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守护绿水、守护青山、美丽乡村、绿色生活等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我们一起奔小康”“重庆志愿服务季”“山水之城 美丽之地”“文明在行动·满意在重庆”“文明单位爱心进农家”等志愿服务活动。 |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各景区景点 | 组织30%县级以上文明单位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在60%以上行政村建立村级志愿服务站（点），每村至少建立2支以上志愿服务队伍，分别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场以上。 | 组织50%县级以上文明单位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在80%以上行政村建立村级志愿服务站（点），每村至少建立4支以上志愿服务队伍，分别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场以上。 | 组织70%县级以上文明单位开展志愿服务行动。行政村全部建立村级志愿服务站（点），每村至少建立5支以上志愿服务队伍，分别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场以上。 | 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志愿服务联合会 | 《“文明在行动·满意在重庆”工作方案》（渝文明委〔2018〕5号）、《重庆市“山水之城 美丽之地”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工作方案》（渝文明委〔2018〕6号）、县文明委《关于深化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文明委〔2017〕2号） |
| 8 | 乡村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 启动至少十个祠堂、十个古村落、十个古建筑等“三个十”修缮修复工作 | 凤鸣、云安等相关乡镇（街道） | 分批次启动 | 县文化委，有关乡镇、街道 | 该项目属文物修复项目，需经市文物局、市移民局审批，纳入备选项目库后分年度实施 |
| 9 |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 提档升级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每个乡镇按照“七个一”标准建成一个村级示范点；将泥溪镇的所有行政村（社区）按照 “七个一”标准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泥溪镇等有关乡镇、村 | 提档升级24个社区、18个村文化室；建成38个示范点建设 | 完成泥溪镇5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 完成泥溪镇剩余4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 文化委、相关乡镇 |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宣〔2018〕62号）要求 |
| 10 |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乡村全覆盖 | 升级改造盘龙无线发射台工程建设 | 盘龙街道 | 完成 |  |  | 县文化委 |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宣〔2018〕62号）要求 |
| 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各乡镇（街道） | 建成1000个终端 | 建成800个终端 | 建成700个终端 | 县文化委 |
| 11 | 基层电影放映厅建设 | 在乡镇建设室内固定惠民电影放映厅 | 泥溪镇等部分乡镇 | 建成泥溪镇固定放映厅 | 在江口、故陵等乡镇建成5个 | 在清水、宝坪等乡镇建成5个 | 县文化委 |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宣〔2018〕62号） |
| 12 | 流动文化服务进村 | 开展流动文化服务进村活动 | 各村（社区） | 1520场 | 1520场 | 1520场 | 县文化委 |  |
| 13 | “五大文明”创建活动 | 开展“文明乡镇（街道）、文明村（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和“八好之星”等创建评选，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各中小学校 | 文明村镇创建率达40%，文明单位50%，文明校园50%，文明家庭10%。评选“八好之星”1万户。 | 文明村镇创建率达45%，文明单位55%，文明校园55%，文明家庭15%。评选“八好之星”1万户。 | 文明村镇创建率达50%，文明单位60%，文明校园60%，文明家庭20%。评选“八好之星”1万户。 | 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 1. 根据《云阳县文明创建管理办法及创建标准（试行）》（云文明委〔2017〕1号）2. 根据关于深化文明家庭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云文明委〔2017〕4号）3. 根据关于在全县开展“八好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云委宣〔2017〕53号） |
| 14 | 移风易俗专项整治行动 | 开展以“十抵制十提倡”为重点内容的专项整治行动。 |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 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以“十抵制十提倡”为重点内容，每个乡镇（街道）开展活动1场以上。 | 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以“十抵制十提倡”为重点内容，每个乡镇（街道）开展活动1场以上。 | 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以“十抵制十提倡”为重点内容，每个乡镇（街道）开展活动1场以上。 | 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委、县农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委、县卫计委、各乡镇（街道） | 1、根据《重庆市关于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文明委〔2016〕5号）2、根据《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专项行动的通知》（渝文明委〔2017〕1号）3、根据《云阳县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云文明委〔2017〕6号） |
| 15 | 媒体访谈活动 | 乡镇（街道）负责人介绍本地 “五大行动”的具体举措、实现目标及成效等。 | 云阳电视台（8楼1号演播厅） | 青龙街道、双江街道、盘龙街道、人和街道、江口镇、南溪镇、凤鸣镇、清水土家族乡、泥溪镇、普安乡 | 待定 | 待定 | 云阳报社、云阳电视台及相关乡镇（街道） |  |
| 16 | 部门负责人介绍本单位“五大行动”的具体举措、实现目标及成效等。 | 云阳电视台（8楼1号演播厅） | 县发展改革委、县城乡建委、县交委、县农委、县商务局、县环保局、县城管局、县卫生计生委、县旅发委、县扶贫办 | 待定 | 待定 | 云阳报社、云阳电视台及相关部门 |  |
| 17 | 通信铁塔建设 | 全县范围内全面建设铁塔1300座 | 全县各乡镇（街道） | 全县建设通信铁塔200座 | 全县建设通信铁塔600座 | 全县建设通信铁塔500座 | 县经信委、铁塔公司云阳办事处 | 按地方需求，上报申请 |
| 18 | 无线基站建设 | 全县范围内全面建设无线基站1530 | 全县各乡镇（街道） | 全县建成610个无线基站 | 全县建成510个无线基站 | 全县建成410个无线基站 | 县经信委、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 | 按地方需求，上报申请 |
| 19 | 宽带建设 | 全县光缆铺设2.7万皮长公里，建设光端口28万，覆盖住户19万户。 | 全县各乡镇（街道） | 全县光缆铺设1.2万皮长公里，建设光端口13万，覆盖住7万户。 | 全县光缆铺设1万皮长公里，建设光端8万，覆盖住户6万户。 | 全县光缆铺设0.5万皮长公里，建设光端口7万，覆盖住户6万户。 | 县经信委、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 | 按地方需求，上报申请 |
| 20 | “信息乡村”建设工程 | 打造“移动互联网村”“互联网小镇”，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 全县各乡镇（街道） | 建设“移动互联网村”2个，“互联网小镇”2个。 | 建设“移动互联网村”3个，“互联网小镇”2个。 | 建设“移动互联网村”4个，“互联网小镇”3个。 | 县经信委、各乡镇（街道） | 按市级文件，核实资格申报 |
| 21 | 网络互动课堂 | 全县范围内建成25间网络互动教室 | 青龙小学 | 全县建成网络互动教室10间，共享优质课堂80次 | 全县建成网络互动教室5间，共享优质课堂120次 | 全县建成网络互动教室10间，共享优质课堂140次 | 县教委 | 暂定青龙小学 |
| 22 | 农村电商工程 | 推进电商扶贫，培育电商主体，到2020年农产品网上交易额达到4亿元。 |  | 培育农产品电商主体1400个，网上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主体3个以上，农产品网上交易额超过3亿元。 | 培育农产品电商主体1450个，网上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主体4个以上，农产品网上交易额超过3.4亿元。 | 培育农产品电商主体1500个以上，网上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主体5个以上，农产品网上交易额超过4亿元。 | 县商务局 |  |

中共云阳县委宣传部 2018年8月10日印发